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7,144	316,768
銷售成本		<u>(200,684)</u>	<u>(247,569)</u>
毛利		46,460	69,199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380	429
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 (虧損)/收益	11	(5,673)	12,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87)	(12,576)
行政開支		(18,121)	(25,083)
融資成本		(23,164)	(23,55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u>24,147</u>	<u>—</u>
除稅前溢利		8,942	21,193
稅項	6	<u>—</u>	<u>—</u>
期間溢利	7	<u>8,942</u>	<u>21,193</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372</u>	<u>(3,778)</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7,372</u>	<u>(3,77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6,314</u>	<u>17,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8,942</u>	<u>21,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6,314</u>	<u>17,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9	<u>0.56</u>	<u>1.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3,481	562,851
預付租賃款項		83,196	85,385
生物資產	11	24,148	7,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u>12,728</u>	<u>12,719</u>
		<u>703,553</u>	<u>668,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565	61,259
生物資產	11	77,842	83,51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1,410	102,269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288	88,094
預付租賃款項		4,378	4,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8,565	8,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51</u>	<u>13,088</u>
		<u>334,599</u>	<u>361,1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8,644	34,009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110	17,906
借款		242,708	245,071
衍生金融負債	16	13,416	38,5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832	—
銀行透支		4,563	4,413
遞延收入		<u>253</u>	<u>253</u>
		<u>323,526</u>	<u>340,19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73</u>	<u>20,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4,626</u>	<u>689,592</u>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94,776	85,931
遞延收入		<u>2,808</u>	<u>2,934</u>
		<u>97,584</u>	<u>88,865</u>
淨資產		<u>617,042</u>	<u>600,727</u>
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1,864</u>	<u>535,549</u>
總權益		<u>617,042</u>	<u>600,7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及生豬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零售豬肉	141,831	174,366
—批發豬肉	96,281	121,016
—零售凍肉	6,801	9,675
—批發商品豬	2,231	11,711
	<u>247,144</u>	<u>316,768</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	—
—遞延收入攤銷	127	127
總利息收入	<u>129</u>	<u>127</u>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31	81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222	210
政府補助金(附註)	—	11
雜項開支	(2)	—
	<u>380</u>	<u>429</u>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香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u>13,990</u> <u>800</u>	<u>11,590</u> <u>779</u>
總員工成本	<u><u>14,790</u></u>	<u><u>12,369</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12,006</u> <u>2,189</u>	<u>9,313</u> <u>2,023</u>
總折舊及攤銷	<u><u>14,195</u></u>	<u><u>11,336</u></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u>8,942</u></u>	<u><u>21,19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00,000</u></u>	<u><u>1,600,000</u></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391,000元(2016年：人民幣13,005,000元)、人民幣8,1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616,000元)、人民幣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20,000元(2016年：零)及人民幣22,071,000元(2016年：人民幣49,672,000元)。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509	73,663	77,172
因購買增加	11,096	321,472	332,56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089	141,629	145,718
轉撥	(7,737)	7,737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238)	(5,004)	(6,242)
因銷售減少	—	(459,997)	(459,997)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1,994)</u>	<u>4,018</u>	<u>2,024</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7,725	83,518	91,243
因購買增加	16,003	124,929	140,93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148	68,215	71,363
轉撥	(6,837)	6,837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981)	(2,739)	(4,720)
因銷售減少	(1,856)	(189,299)	(191,155)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7,946</u>	<u>(13,619)</u>	<u>(5,673)</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4,148</u>	<u>77,842</u>	<u>101,990</u>

附註：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基於生物資產的性質可為該等資產提供市場釐定價格，故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就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調整後，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5,67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12,777,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01,410</u>	<u>102,269</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0,854	62,974
31天至90天	60,556	39,295
91天至180天	—	—
	<u>101,410</u>	<u>102,269</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天至180天	—	—

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315	774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u>80,973</u>	<u>87,320</u>
	<u>82,288</u>	<u>88,094</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094	5,659
應付票據(附註)	<u>28,550</u>	<u>28,350</u>
	<u>38,644</u>	<u>34,009</u>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565,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作擔保(2016年：約人民幣8,505,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821	4,793
31天至90天	3,321	539
91天至180天	<u>2,952</u>	<u>327</u>
	<u>10,094</u>	<u>5,659</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6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1,569	2,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542	2,2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9,999</u>	<u>13,140</u>
	<u>18,110</u>	<u>17,906</u>

16.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者」)以及蔡晨陽先生(「蔡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展瑞(定義見下文)的唯一股東)就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606,000元)及每半年應付5.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行政費用後約為143,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91,000元)。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272,727,27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倘股價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盤記錄所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低於0.40港元，換股價將調整為0.44港元。於2017年8月10日，換股價調整為0.44港元。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44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可換股價格調整」)。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負債，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乃以公允值計量，金額約112,2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78,000元)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36.90%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5,4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16,000元)，乃作為衍生金融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5,500	—	32,212	187,712
2016年10月13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77,088	45,803	—	122,891
於2016年10月13日贖回於2017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176,352)	—	(32,212)	(208,564)
估算利息開支	37,298	—	—	37,298
年內已付利息	(14,077)	—	—	(14,077)
應付之行政費用	(1,335)	—	—	(1,335)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9,077)	—	(9,077)
匯兌調整	7,809	1,821	—	9,63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85,931	38,547	—	124,478
估算利息開支	18,712	—	—	18,712
期內已付利息	(3,299)	—	—	(3,299)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24,147)	—	(24,147)
匯兌調整	(6,568)	(984)	—	(7,55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4,776	13,416	—	108,192

於2016年10月13日，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與蔡先生簽立一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新股份押記契據」)，據此，(i)展瑞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蔡先生於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因此成為購股權股份(「蔡先生購股權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後及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所載指定時間內須轉讓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予展瑞，並將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存入由展瑞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之指定賬戶以及(iii)蔡先

生及展瑞同意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每股股份應構成受限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構成的抵押的財產的一部分，其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構成該票據之票據文據及新股份押記契據，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展瑞、蔡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對投資者隨時到期、應繳或應計之全部責任之持續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就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8,192,000元(2016年：人民幣124,478,000元)之責任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擔保。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

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84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6%。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購股權系列	剩餘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1)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32,52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2)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2,58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3)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5,74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經 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港元)	於2016年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註銷 (千股)	於2017年6
			12月31日 及2017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月30日之 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	21,000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	24,960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	26,480
—蔡海芳先生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	1,220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本集團僱員	(1)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0,300	—	—	—	10,300
	(2)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20	—	—	—	16,020
	(3)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u>17,660</u>	<u>—</u>	<u>—</u>	<u>—</u>	<u>17,660</u>
			<u>120,840</u>	<u>—</u>	<u>—</u>	<u>—</u>	<u>120,840</u>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授出後獲歸屬及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b)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或紅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現貨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股息及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行使倍數。

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開始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a))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0.580	0.580	0.580
行使價(港元)	0.595	0.595	0.595
預期波幅(附註(b))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8%	1.48%	1.4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行使倍數—董事(港元)(附註(d))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僱員(港元)(附註(d))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董事(港元)	0.3100	0.3159	0.324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僱員(港元)	0.2799	0.2923	0.3059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經42名員工拒絕可認購合共39,1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之經調整公允值為37,3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50,000元)。
- (b) 波幅乃GCHE.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異。
- (c) 無風險利率指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 (d) 行使倍數指透過假設當股份價格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出現提前行使的提前行使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7,144,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2.0%；及純利約為人民幣8,942,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57.8%。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變盈為虧、豬肉產品銷售減少及主要為鋪墊未來黑豬肉產品市場之市場推廣前期費用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且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集團較新的養殖場投產順利，將能配合上海、河北及北京等未來重點發展市場的黑豬肉產品銷售。河北宣化養殖場的基本建設已經完工，2016年12月引進豬仔，豬仔

需經過6個月養殖才能出欄，因此上半年宣化基地出欄量60頭，回顧期間後出欄量將逐漸增長，目前產能利用率為5%（2016年12月引進種豬，目前大部分種豬還處在懷孕階段）。福建莆田之石梯養殖場運作及生產情況良好，2017年上半年出欄量735頭黑豬，產能利用率為17%。

集團繼續擴展分銷網絡，共增加15個零售點。福建區域已進入新的「白加黑」銷售模式，讓黑豬肉產品滲入市場，同時降低白豬肉及凍肉所佔比例，使銷售核心逐漸轉化至高端產品。目前，「普甜●黑真珠」品牌收入佔總體之23.45%，銷售涵蓋多個層面，包括商超管道下之超過30家門店、高端社區內之家庭宅配套餐會員、團體餐飲管道、企業採購管道、經銷商管道、電商管道。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按銷售分部劃分）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零售豬肉	141,831	57.4	174,366	55.0
批發豬肉	96,281	39.0	121,016	38.2
零售凍肉	6,801	2.7	9,675	3.1
批發商品豬	2,231	0.9	11,711	3.7
	<u>247,144</u>	<u>100.0</u>	<u>316,768</u>	<u>100.0</u>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6,768,000元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144,000元，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2.0%，主要是由於(i)國內宏觀經濟維持放緩及拖累終端產品銷售；(ii)福建區銷售開始針對性宣傳及促銷黑豬肉產品，提高高端黑豬肉銷量，白豬肉銷量因而減少。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366,000元下降約18.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831,000元。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以提高目標市場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在回顧期間，新增零售點包括卜蜂蓮花5家門店、超市發5家門店、華潤大賣場2家門店、幸福超市1家門店、婕妮王2家門店，合共15家門店。集團正籌劃上海和香港市場的開發，預期下半年進入兩地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5個零售專櫃，主要包括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超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遍佈福建地區(即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在北京，本集團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進行零售。本公司還自設16個零售直營店，均位於莆田市和福州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客戶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品牌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零售豬肉收入將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016,000元下降約20.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281,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縮減白豬肉批發規模以專注發展高端豬肉產品。

零售凍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凍肉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75,000元下降約29.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01,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縮減凍肉零售規模以專注發展高端豬肉產品。

批發商品豬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商品豬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11,000元下降約80.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31,000元，佔總收入約0.9%。

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檔豬肉產品，並拓寬其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零售豬肉	29,204	20.6	42,167	24.2
批發豬肉	16,136	16.8	24,318	20.1
零售凍肉	417	6.1	1,125	11.6
批發商品豬	703	31.5	1,589	13.6
	<u>46,460</u>	<u>18.8</u>	<u>69,199</u>	<u>21.8</u>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19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60,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8%，此乃由於前期銷售開始針對性宣傳及黑豬肉產品促銷，提高高端黑豬肉銷量，白豬肉銷量因而減少所致。逐步向高端豬肉市場轉型，轉型期間在短期內對業績及銷量有所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67,000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04,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6%。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前期銷售開始針對性宣傳及黑豬肉產品促銷，提高高端黑豬肉銷量，白豬肉銷量因而減少。逐步向高端豬肉市場轉型，轉型期間在短期內對業績及銷量有所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318,000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36,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1%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原因為前期銷售開始針對性宣傳及黑豬肉產品促銷，提高高端黑豬肉銷量，白豬肉銷量因而減少。逐步向高端豬肉市場轉型，轉型期間在短期內對業績及銷量有所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凍肉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5,000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000元。零售凍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6%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前期銷售開始針對性宣傳及黑豬肉產品促銷，提高高端黑豬肉銷量，白豬肉銷量因而減少。逐步向高端豬肉市場轉型，轉型期間在短期內對業績及銷量有所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3,000元。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5%。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黑商品豬所致。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93,000元下降約57.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42,000元。降幅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19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60,000元，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下降約41.9%所致，(ii)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變盈為虧，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2,777,000元變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5,673,000元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7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87,000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為鋪墊未來黑豬肉產品市場之市場推廣前期費用所致；以及因行政開支下降約人民幣6,962,000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上升約人民幣24,147,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前景展望

1. 提升高端品牌「普甜●黑真珠」市場滲透度，優化生產環節配合黑豬產品銷售增值

「普甜●黑真珠」品牌產品現時分銷網絡接觸面甚廣，而銷售佔比與日俱增。集團將致力深化所有零售、個人及團體客戶層面，延續線上線下廣告宣傳計劃，令品牌之高端形象更為人熟悉。集團為「普甜●黑真珠」鋪設之分銷拓展計劃會繼續以多樣化原則進行，包括入駐商超如沃爾瑪及山姆、家樂福、歐尚、物美、永旺、永輝、樂購、久光百貨、卜蜂蓮花、盒馬鮮生等系統約70餘家門店；未來六個月開發45家或以上高端餐飲和酒店單位；未來六個月開發1,000家以上新宅配家庭會員；另一方面，於重點發展之上海市場新增30家直營店、在香港新增5家門店及入駐12家超市。集團計劃在產品線上加入新類種，例如包裝凍品、熟食及加工產品，為現有產品線填充，從而充分發揮高端品質之多元可塑性，強化產品系列的完整性及銷售競爭力。

於河北的宣化養殖場運作順利並開始實現產能，位於集團總部莆田的石梯養殖場亦逐漸提升產能，兩個養殖場均按原計劃專門養殖黑豬，出欄量漸增將配合未來產品銷情。

集團於回顧期間與北京黑六牧業科技有限公司(「黑六」)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合營企業協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豬養殖、豬肉及動物飼料加工，以及豬肉買賣。並預期由黑六供應北京黑豬原種群。透過該等合作預期將增進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

2. 於北京、河北、上海、香港加強零售深度及廣度，主打高端豬肉市場

中國國內需求持續健康增長之時，消費者對食品質量的期望造就新的市場空間及潛力，而集團的高端產品正滿足這項消費追求。北京的高端豬肉產品市場仍在發展，需求穩健增長。河北區域屬國家規劃的生豬行業重點發展區，集團早已建設宣化黑豬養殖場作區內生產鏈，為未來分銷覆蓋率部署。集團預期下半年度於上海的直營店數量將達約30家，並拓展商超管道，以卜蜂蓮花、家樂福、山姆會員店、盒馬鮮生、久光百貨、高島屋百貨、樂購、華潤Ole'等為據點。集團旗下位於上海的企業新增二次精細分割包裝生產線，預期本年八月份投入生產，設備產能有50噸氣調保鮮包裝產品。2017年內產能利用率預計為40%，2018年及2019年分別增至80%及100%。預期本集團於香港將有5家門店開業，其中西營盤店和灣仔店將在2017年10月開業，香港超市據點則預計於年底達到12家。

3. 針對性入駐地區線上業務，整合宣傳佈局

電子商務及線上推廣不單促進線上銷售成果，還催化品牌滲透及形成品牌親和力，有效鞏固實體業務。有見及此，集團重視針對性線上佈局，加速線上銷售亦間接吸納忠實客戶群。集團現已建立合共8個電商平臺，包括民生電商、京東特產館、微商城等；未來計劃開發京東自營、一號店、春播網、易果生鮮、U掌櫃等10多個在北京地區具影響力電商系統。在進駐上海市場的初步，集團亦會利用如我買網、每日優鮮、U掌櫃、食行生鮮等之地區電商平臺，結合豬肉營養健康教育及「普甜」企業文化推廣，於門市開張初期於社區爭取認可及忠誠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7,551,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88,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票據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92,708,000元及人民幣4,563,000元，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票據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95,071,000元及人民幣4,413,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而票據及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而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2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96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4%(2016年12月31日：55.8%)。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票據、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集團於2017年3月17日與黑六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河北首農黑六普甜牧業有限公司，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豬養殖、豬肉及動物飼料加工，以及豬肉買賣。憑藉黑六供應之北京黑豬原種群，本集團預期合營企業公司將從養殖及買賣該等優質北京黑豬產生利潤，亦將透過促進與黑六的合作而增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

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0港元)，佔其總註冊資本的40%。利潤將由本集團及黑六按照各自出資予合營企業公司的比例進行攤分。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6,8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117,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9,988,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681,000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12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790,000元(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369,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